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吕思义

住所：内蒙古根河市森工办事处动力街益祥巷 28 号

受托人：根河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韩宝堂

住所：内蒙古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家属楼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农牧、水利、科技等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委托根河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要求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事项

根河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农牧、水利、科技方面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农牧、水利、科技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对农牧、水利、畜牧、科技方面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委托。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农牧、水利、科技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检查权；

## （二）、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农牧、水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的规定以及做出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我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3 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根河市司法局一份备案。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国双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宝堂

2025年12月31日